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37號

再 抗告 人　葉子榕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9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制度，旨在對犯罪行為人之整體不法內涵及人格責任為綜合評價，使刑罰量定得以反映其全部犯罪之整體關聯性。無論係於同一判決中就數罪同時定刑，或於數裁判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再行合併定刑，均應以裁判時依法得併合處罰之各罪為範圍，依其罪質、罪數、時間關聯及行為整體情狀為衡酌，而非受制於先前就部分犯罪所為定應執行刑之結果。是以，依法本得併合評價之數罪，縱經先後裁判確定，或於先前定刑時有所遺漏，檢察官嗣後聲請就全部得併罰之犯罪再行合併定刑，係屬回歸數罪併罰制度之本旨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先前已定之應執行刑，僅屬整體評價之既存資料，於再行合併定刑時，並不當然具有拘束力，亦非當然構成上限或下限；惟如個案中符合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範圍，法院仍應受其拘束，不得為不利益之加重。倘原裁定係就全部犯罪為獨立整體評價，未受先前定刑結果之不當拘束，亦未為機械式疊加或重複評價，即為法之所許，而無所謂雙重定刑基準或不利評價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葉子榕犯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8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均經判決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。第一審法院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

並予再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4月，係在各罪所處刑期中之最長期（1年7月）以上，各罪合併所得刑期（依法以30年為上限）以下，且未逾附表編號1至36前經裁定之應執行刑（下稱甲裁定）及編號37至38前經判決所定應執行刑（下稱乙判決）之總和（11年8月），並予適度之恤刑。核其裁量，係就全部犯罪為整體評價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或以前案定刑結果作為基礎下限，自無違反前揭數罪併罰定刑基準之可言。原審因認再抗告人徒以先前定刑組合不當、對其不利為由，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泛稱本件前因乙判決誤載犯罪日期，致檢察官未及併與甲裁定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對其不利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核係以其個人之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定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